

2023 年-2025 年施秉县黑塘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
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3 年-2025 年施秉县黑塘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		
项 目 名 称：	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类 别： 服务
项 目 编 号：	[2022]86 号	
招 标 人：	施秉县水务局	
详 细 地 址：	施秉县城	
联 系 人：	高明全	联系电话： 0855-4326280
代 理 机 构：	贵州昌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凯里市凯棉路 17 号贵府•佳和拉薇公园 3 层	
联 系 人：	杨莉	联系电话： 0855-8689706

目 录

第一章	政府采购公告	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政府采购公告

2023 年-2025 年施秉县黑塘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3 年-2025 年施秉县黑塘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凯里市凯棉路 17 号贵府·佳和拉薇公园 3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3 年-2025 年施秉县黑塘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项目编号：[2022]86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采购主要内容：施秉县黑塘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采购数量：1项

预算金额:870000.00（元）

最高限价:850000.00（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提供承诺函；
-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

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⑦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水库枢纽、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2-20 至 2022-12-27 每天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通过网上获取，潜在供应商将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发至 3180206637@qq.com 邮箱）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昌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

开户账号：5205016636360000022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12-30 14:30: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地点：贵州昌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凯里市凯棉路 17 号贵府·佳和拉薇公园 3 层开标厅）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黔财采〔2017〕6 号、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

相关规定。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自行踏勘

服务期：20 日历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施秉县水务局

地 址：施秉县城

联系人：高明全

项目联系电话：0855-4326280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贵州昌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莉

地 址：凯里市凯棉路 17 号贵府•佳和拉薇公园 3 层

联系方式：0855-8689706

第二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2023 年-2025 年施秉县黑塘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2、建设地点：施秉县（具体的由招标人指定地点）

3、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可研估算勘查设计内容为渠道工程、维修工程、其它工程。

①、渠道工程

恢复过水江干渠，长 2186m，混凝土矩形渠道，断面尺寸为： $B \times H = 0.5 \times 0.5$ m；恢复下洞坪左干渠，长 8566m，混凝土矩形渠道，断面尺寸为： $B \times H = 1.0 \times 1.5$ m；恢复下洞坪右干渠，长 6195m，混凝土矩形渠道，断面尺寸为： $B \times H = 1.0 \times 1.5$ m；新建渡槽 1 座：钢筋混凝土排架，跨度：55m；输水渠道（ $B \times M$ ） 1.0×1.5 m，离地高度：21m；维修太平隧道：长度：480m，断面尺寸： 1.5×1.5 m；浆砌石砌筑；新建倒虹管一处， $\phi 500$ mm 无缝钢管，壁厚 15mm；

②、其他工程

新建镇墩 4 个，断面尺寸 $2\text{m} \times 2\text{m}$ ，混凝土，高 2.5m；新建支墩 38 个，断面尺寸 $2\text{m} \times 2\text{m}$ ，混凝土，高 2.3m；新建过洪槽 5 处；

③、维修工程

维修灌溉渠 10 条，总长 4932m；维修建排水沟 1 条，总长 360m；维修涵管 2 座，总长 100m；

二、各片区建设内容：

（一）过水江灌片建设内容：

1、渠道工程

（1）恢复过水江干渠，长 2186m，混凝土矩形渠道，断面尺寸为： $B \times H = 0.5 \times 0.5$ m；

（2）新建倒虹管一处， $\phi 500$ mm 无缝钢管，壁厚 15mm；

（3）新建镇墩 4 个，断面尺寸 $2\text{m} \times 2\text{m}$ ，混凝土，高 2.5m；新建支墩 38 个，断面尺寸 $2\text{m} \times 2\text{m}$ ，混凝土，高 2.3m；

（4）新建过洪槽 1 处；

（二）下洞坪灌片建设内容：

1、渠道工程

(1) 恢复下洞坪左干渠，长 8566m，混凝土矩形渠道，断面尺寸为： $B \times H = 1.0 \times 1.5$ m；

(2) 恢复下洞坪右干渠，长 6195m，混凝土矩形渠道，断面尺寸为： $B \times H = 1.0 \times 1.5$ m；

(3) 新建渡槽 1 座：钢筋混凝土排架，跨度：55m；输水渠道 ($B \times M$) 1.0×1.5 m，
离地高度：21m；

(4) 维修太平隧道：长度：480m，断面尺寸： 1.5×1.5 m；浆砌石砌筑；

(5) 新建过洪口 4 处；

(三) 上翁哨灌片建设内容：

(1) 维修灌溉渠 10 条，总长 4932m；

(2) 维修建排水沟 1 条，总长 360m；

(3) 维修涵管 2 座，总长 100m；

三、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四、商务要求：

1、最高投标限价：850000.00 元。

2、付款方式：由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签合同时自行约定。

3、验收：验收方式和标准等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4、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贵州昌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实际购买使用标的物的单位施秉县水务局；

2.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昌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签章”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为签字或盖章。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法人资格，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3.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4 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4. 一般要求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4.2 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外语必须译成中文汉字（除必需的数字、符号和技术用语外）；

4.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澄清是指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等情况，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日的17:00时前向代理机构寻求澄清，逾期视为无异议，并视作已承诺放弃对此方面而引起的质疑、投诉等相关权利。

5.3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称为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1日前，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 报价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勘察、设计等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投标保证金金额：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昌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

开户账号：52050166363600000220

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供应商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的扫描件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12-30 14:30:00

地点：凯里市凯棉路17号贵府·佳和拉薇公园3层开标厅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9.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9.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所有响应文件均须编码打印，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为纸质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电子文件格式应为 PDF 格式，PDF 格式上盖有投标人单位鲜章或电子章。

9.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9.2.3 若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之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9.2.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9.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按顺序编制页码分别胶装成册，正、副本、电子文件（U 盘）统一密封在一个袋内（如页数较多可分为多个包封袋，并标注序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包封袋标记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9.4 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置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各种复印件均不退还。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于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磋商地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以签到时间为准）送达的。

11、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程序

11.1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1.2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11.3 响应文件开启前，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小组。

11.4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过程应由招标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12、评审

12.1 评审程序见第五章“评审程序”内容。

12.2 评审报告主要内容：

12.2.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2.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2.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等；

12.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前到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13.3 招标人评审结束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3.3.1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3.3.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3.3.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

13.3.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

13.3.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3.4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成交供应商变更

13.5.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确定排名其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否则应重新采购。

13.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成交通知书

14.1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关于质疑和投诉

15.1 质疑

15.1.1 供应商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1.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违反相关规定、采购组织程序违反相关规定和采购结果公告违反相关规定的或其他质疑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

15.1.3 招标人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5.2 投诉

15.2.1 供应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投诉。

15.2.1 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16、签订合同

16.1 招标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2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6.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贵州昌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许修改响应文件。

1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及程序

(一)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 评审分三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第二阶段进行技术商务谈判；第三阶段进行最终报价及综合评分。

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资格要求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评审标准

1、评审项目及分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部分： <u>39</u> 分 商务部分： <u>47</u> 分 其他因素： <u>4</u> 分

评审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评分 (10 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 100 注：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合理性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提供的说明及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39 分）			
勘察设计纲要 评分标准	对工程的认识 及分析	8 分	项目情况分析认识是否切合本工程实际、合理。 勘测设计工作中的重、难点分析是否透彻、合理。 优 8 分、良 6.4 分、中 4.8 分、差 3.2 分
	勘测设计工作 大纲	10 分	勘测设计工作大纲清晰、合理，内容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优 10 分、良 7.6 分、中 5.2、差 2.8 分
	工程项目总体 进度计划安排	6 分	进度时间安排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间衔接 是否合理，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得当。 优 6 分、良 4.5 分、中 3 分、差 2 分
	项目管理及勘 察设计质量保 证措施	6 分	项目管理及勘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针对本项目的质量 保证措施。 优 6 分、良 4.5 分、中 3 分、差 2 分
	工程设计技术 方案设想及技 术创新	7 分	技术方案设想是否全面、合理、可行，是否满足 规范要求，是否满足本项目需要。有无技术创新新技术是否 可行。 优 7 分、良 5.6 分、中 4.8 分、差 3 分
	设备配置	2 分	设备配置是否满足项目需要，是否合理。 优 2 分、良 1.6 分、中 1.2 分、差 0.8 分
商务部分（47 分）			
拟投入本项目 组成人员构成	人员配备	20 分	1、编制组成人员各专业配备齐全（水利水电、地质、水文、水保、机电、工程造价、工程测量） 得 14 分； 每缺一个专业扣 2 分，扣完为止。 2、编制组成人员中各专业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1 个增加 2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项目 负责人 资 历 及 业 绩	项目负责人的 资历	10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项目负责人业 绩	5 分	承担过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类似项目业绩的 1 个得 3 分，增加一个加 2 分，满分 5 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 依据。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12 分	近五年承担过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类似项目业绩的 1 个得 6 分，增加一个加 3 分，最多得 1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为依据。
其他因素（4分）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管理体系	4分	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缺项不得分。以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投标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相关证书、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等）为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并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按签到顺序依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磋商文件的修正：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价格评审

3.1 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价格扣除

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

产品) 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价格扣除,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③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财政部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2 排序与推荐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后的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作废标处理的。

5、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招标人无法支付的;
7.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勘察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费用清单、勘察纲要，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纲要：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纲要。

1.1.1.8 勘察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人任命，代表勘察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服务：指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文件：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

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人开始勘察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日期。

1.1.4.3 勘察服务期限：指勘察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3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费用清单；
- (8) 勘察纲要；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合同约定勘察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人在从事勘察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

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人负责办理的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和/或勘察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服务期限或勘察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人义务

4.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

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人不得将其勘察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人不得将勘察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分包工作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费用由勘察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人单位章，并由勘察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 勘察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工作。

5. 勘察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2 勘察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往来函件；
- (7) 其他勘察依据。

5.3 勘察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 向勘察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 勘察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 进行测绘。

(2) 勘察人测绘之前, 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 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 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 勘察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 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 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 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勘察人布置勘探工作时, 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 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 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 否则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 勘察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 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 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 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 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 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 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 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 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 勘察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勘察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 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 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 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 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 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暴晒; 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 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 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 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 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

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卫生健康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

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6.1 开始勘察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勘察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通知的，勘察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勘察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6 完成勘察

6.6.1 勘察人完成勘察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文件。

6.6.2 勘察文件是工程勘察的最终成果和设计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而减少勘察费用；增加勘察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但勘察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勘察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承担：

- （1）勘察人违约；
- （2）勘察人擅自暂停勘察；

(3) 合同约定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的，暂停期间勘察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文件

8.1 勘察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时，应向勘察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人的勘察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文件

8.3.1 勘察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人应做好勘察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勘察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费用增加和（或）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a) 9.3 勘察责任主体

9.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责任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

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保险事故后，勘察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人自行补偿。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设计期间配合

10.1.1 设计配合指勘察人配合设计人，在设计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

10.1.2 勘察人应当根据设计工作需要，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人应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勘察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勘察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技术交底会，由勘察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意图、勘察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服务期限和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勘察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
- （4）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及恢复勘察。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

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人完成勘察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

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人重新提交。勘察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人违约：

- (1) 勘察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勘察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对该项目勘察投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勘察费用清单；
- （7）勘察纲要；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项目负责人：。

5.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 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

勘察服务期限为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勘察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勘察人名称，以下称“勘察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年月日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勘察范围及内容

3. 勘察依据

4. 基础资料

5. 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技术标准、规范
5. 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标注各项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____的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
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中的报价和合同
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系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 的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完成服务内容的包干价。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勘察设计服务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据此，授权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本投标人承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2）本投标人同意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服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并出具报告；

（4）本投标人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止为此项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5）本投标人理解采购人没有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任何其它投标书的义务；

（6）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供应商应按上表进行填写，价格应按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备注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提供承诺函；

7、信誉证明材料

我公司在同行业中有较好信誉，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未因安全、质量等问题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无不良记录，并在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如不符合上述情况，请具体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9、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投标人认真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技术部分

勘察设计方案

- 一、对工程的认识及分析
- 二、勘测设计工作大纲；
- 三、工程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
- 四、项目管理及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五、工程设计技术方案设想及技术创新
- 六、设备配置

七、商务部分

(一)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二) 企业业绩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投标人自拟)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或由投标人代表或者法人按手印):

年 月 日

说明

- 1、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于磋商结束后使用，供应商不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
- 2、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格式自拟）